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莊夙涵  
電話：06-2372161轉236  
傳真：06-2358362  
電子信箱：sue770815@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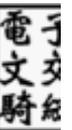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資字第1081162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109年農機補助」計畫受理申請等事宜，請貴會轉知農友週知並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12月26日農糧資字第1081071799號函辦理。
- 二、為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提升農糧作物栽培管理效率，並協助改善缺工及因應汛期農糧搶收調度，明（109）年持續辦理農機補助，補助分小型農機及大型農機等二項目。
- 三、相關實施重點摘要如下：
  - （一）受理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所購農機須於109年10月31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 （二）申請方式：由農民於申請期間內至所在地受理單位申請。
    - 1、小型農機：由農民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
    - 2、大型農機：一般農民向各轄區分署提出申請，機耕協會會員向各轄區各縣市機耕協會提出申請。



(三)補助對象資格：以具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業產銷班班員、農委會輔導青農、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案者或機耕協會會員等。

(四)補助機種及標準：比照108年機種及標準。

(五)大型農機補助農民5年內以申請1臺為限。

四、本計畫補助機耕協會會員之大型農機（一般農民之聯合收穫機）及所有人，須接受農糧署及各區分署指定農糧作物緊急田間管理作業等支援調度任務，並簽署配合調度切結書。

五、補助購置之農機必須為新品、應包含主機及動力源(馬達、引擎或電池)並完成組裝，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應繳回補助款。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惠請轉知轄內公所配合辦理旨揭計畫補助機種農機使用證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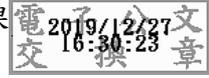
七、檢附109年小型農機補助申請暨驗收紀錄表1份。

正本：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下營區農會、六甲區農會、白河區農會、東山區農會、官田區農會、後壁區農會、柳營區農會、新營區農會、善化區農會、鹽水區農會、大內區農會、山上區農會、仁德區農會、玉井區農會、永康區農會、左鎮區農會、南化區農會、新化區農會、新市區農會、龍崎區農會、歸仁區農會、關廟區農會、七股區農會、北門區農會、安定區農會、西港區農會、佳里區農會、麻豆區農會、將軍區農會、學甲區農會、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大寮區農會、大樹區農會、仁武區農會、林園區農會、鳥松區農會、鳳山區農會、大社區農會、小港區農會、內門區農會、六龜區農會、杉林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美濃區農會、旗山區農會、田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茄萣區農會、梓官區農會、湖內區農會、路竹區農會、橋頭區農會、永安區農會、岡山區農會、燕巢區農會、彌陀區農會、楠西區農會、澎湖縣農會、大林鎮農會、水上鄉農會、中埔鄉農會、民雄鄉農會、竹崎地區農會、梅山鄉農會、番路鄉農會、新港鄉農會、嘉義市農會、溪口鄉農會、東石鄉農會、阿里山鄉農會、太保市農會、六腳鄉農會、布袋鎮農會、朴子市農會、鹿草鄉農會、義竹鄉農會、里港鄉農會、長治鄉農會、高樹鄉農會、屏東市農會、九如鄉農會、萬丹鄉農會、麟洛鄉農會、車城地區農會、佳



冬鄉農會、崁頂鄉農會、琉球鄉農會、東港鎮農會、林邊鄉農會、枋山地區農會、南州地區農會、恆春鎮農會、新園鄉農會、滿州鄉農會、竹田鄉農會、枋寮地區農會、潮州鎮農會、內埔地區農會、萬巒地區農會、鹽埔辦事處

副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本分署嘉義辦事處、屏東辦事處、高雄辦事處、農業資材課



裝

訂

線

